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A 类

〔主动公开〕

官市监函〔2020〕19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94005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九三学社官渡区委员会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94005 号提案《关于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多渠道解决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官渡区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责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和提出全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研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贯彻落实各级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措施，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情况

(一)制定《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制定依据。**为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做好官渡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资发〔2017〕3号），昆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印发《昆明市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实施办法》（昆科发〔2014〕63号），官渡区于2018年1月组织召开了官渡区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咨询会，听取了省、市知识产权局领导、昆明理工大学教授、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领导、银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企业代表和专家就制定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18年11月，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和官渡区财政局联合研究制定了《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官科信联发〔2018〕29号）。

2、**制定主要内容。**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质押：是由企业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用于向金融机构出质，获取资金的行为。

支持方式和对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主要支持在官渡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以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知识产权向银行出质实现融资，用于创新发展，对其融资进行适当补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是指企业以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的

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经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获准贴息，用于创新发展项目，对其知识产权质押认定标的额对应的新增贷款额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区财政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一年，同一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共计获得创新发展项目融资最高补助额不高于 50 万元。

（二）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落实情况

2018 年至今官渡区只有 1 家企业获得质押补助，官渡区云南佳叶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出质的专利 2 件，分别为一种自走式种苗移栽机（专利号：ZL 201420228385.2）、烟叶密集烤房（专利号：ZL 201420329058.6）；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昆明市科技局贷款贴息补助，补助金额为 117 万元。

根据《官渡区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政策》和《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通知，官渡区支持云南佳叶工贸有限公司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补助经费 10 万元。

三、下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发展资金。

落实省、市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需要：一是主动作为，努力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和发展瓶颈，争取各方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进一步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知识产权融资政策。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完善官渡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的工作机制，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融资等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是创新金融产业和服务，制定相应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加大支持质押补助力度，为帮助企业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和品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带动力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王丽红 联系电话：67159927 / 13987620061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